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案件编号: HK-1701056

**投诉人: 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 (法国) (Essilor International(Compagnie
Generale D'Optique)**

被投诉人: peng wen (彭文)

争议域名 : <essilor.club>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 (法国) (Essilor International(Compagnie Generale D'Optique)。地址为法国沙朗特勒蓬市 94220 巴黎路 147 号 (147, Rue de Paris, 94220 Charenton Le Pont, France)。

被投诉人为 peng wen (彭文), 地址为 Guang Zhou Guang Zhou Shi Pan, Guang Zhou Shi, BJ, 511400,CN。

争议域名为 <essilor.club>,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注册 ,注册商地址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F,四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 90 号天象大厦 4 楼 A005 号 (工商注册地址)。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请之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 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确认注册信息,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用电邮作回覆, 并附上已更正的投诉书。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确认收到修改的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 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 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候选专家发出候选专家组候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为专家成专家组审理案。专家组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依视路国际有限公司(法国) (“依视路”) 是全球领先的光学镜片及其仪器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在世界超过一百个国家均由销售。

依视路的宗旨就是通过提高视力来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 ,为此依视路每年投入超过 2 百万欧元在研发和创新产品方面。其主要商标包括 Varilux® , Crizal®, Eyezen™ 和 Xperio®。

在全球包括中国在内申请和注册了“ESSILOR”/“依视路”商标 ,其中主要涵盖的商品

为光学镜片。经过多年的推广和使用，“ESSILOR”/“依视路”为消费者所熟悉并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中“依视路”在“镜片”产品领域，已经在 2009 年被认定成驰名商标。

在中国，依视路主要在第 9、35 和 44 类下注册有“ESSILOR”和“依视路”商标，覆盖范围包括各类眼镜、镜片、眼镜周边产品、眼镜行和验光师服务等。依视路对这些商标享有独占的商标权：

商标名称	分类 (覆盖商品 / 服务)	注册号
	第 9 类	1610593
ESSILOR	第 9 类	270076
	第 35 类	1987019
ESSILOR	第 35 类	1987024
ESSILOR	第 44 类	12380095

	第 5、7、9、10、 35、38、 40、42 和 44 类	IR1024167 和 IR1024167H
ESSILOR	第 9、16、35、 36 和 41 类	IR1231641
依視路	第 9 类	270061
依视路	第 9 类	1296140
 依视路	第 9 类	1984216
依视路	第 35 类	1987518
 依视路	第 35 类	3022686
依视路	第 44 类	12380094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根据 Whois.com 数据库纪录,争议域名 essilor.club, 是投诉人在 2017 年 8 月 3 日注册的。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essilor.club` 与依视路的注册商标“essilor”相同。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了依视路的注册商标“essilor”。争议域名 `essilor.club` 从整体来看可以被理解为“依视路俱乐部”，进而让人产生争议域名是依视路官方会员网站或经依视路授权的会员俱乐部网站的错误理解，极易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在以往的案例中，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均可认为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通常被投诉人擅自使用他人的整个商标并添以描述性或非可区分性词汇的情形并不能避免混淆性相似的认定。(参见 *The Argento Wine Company Limited v. Argento Beijing Trading Company*, WIPO Case No. D2009-0610;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v.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WIPO Case No. D2001-0087)。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 3(b)(ix)(1);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项规定。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不但对“essilor”享有在先商号权及商标权，还注册了多个包含“essilor”商标在内的域名。

依视路通过含有“essilor”商标的域名包括 www.essilor.com / www.essilorchina.com 向公众宣传推广其光学镜片等产品和服务。

投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的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essilor”不享有任何在先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组成部分“essilor”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在先商标和商号“essilor”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被授权人，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

综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项规定。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

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展示并销售依视路产品的网站，该网站上随处可见投诉人有关“essilor”及“依视路”的在先商标，并展示、销售有多款标有投诉人商标的眼镜产品。投诉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该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及其 Whois 内容进行了公证。

该侵权网站主页上多处显示有包括“essilor”及“依视路”在内的投诉人在先商标，并在网站页面最下方标有“2005-2017 依视路官网”、“依视路”、“依视路镜片”等字样。同时，网页上包含对投诉人品牌的详细介绍，并将争议域名标记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用以误导消费者。不仅如此，被投诉人在其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上宣传并销售多款标有投诉人“essilor”及“依视路”商标的眼镜及镜片产品，在所列产品的介绍内容中随处可见投诉人已经注册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包括但不限于“essilor”及“依视路”。

以上内容可见，被投诉人的目的就是希望凭借投诉人经长期、广泛经营而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及品牌，故意制造混淆和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虽然在最近的检查中，投诉人发现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被更改为销售电池产品的网站，但是考虑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一致，且争议域名曾被恶意标记为投诉人官网并展示销售相关眼镜、镜片产品的公证内容。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希望指出,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及在网站上以未经授权的形式使用投诉人商标、商号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商号权和商誉,同时也危害了相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被投诉域名必须被转让给投诉人合法控制。

综上,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以及域名,企图误导相关消费者认为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者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至少与投诉人存在其他密切联系。被投诉人同时期望利用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良好商誉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以牟取非法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极大恶意,投诉人的上述投诉理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项规定。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走投诉作出任何答辩或举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拥有的“essilor”/“依视路”商标在全世界(包括中国)的注册是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时,这些商标在其主要涵盖的商品光学镜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具有极高知名度。在中国,其中“依视路”在“镜片”产品领域,已经在2009年被认定成驰名商标。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为“essilor”,“.club”为争议域名的后缀,并不是争议域名的识别部份。“essilor”亦是有区别成的部份,它并非一般用字而是与投诉人有知名度的 essilor 商标完全相同。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会使到公众混淆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所关连。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第(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商标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投诉人亦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商标的被授权人。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本案件的事实。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

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企图通过误导相关消费者的方式利用投诉人已有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获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曾经被被投诉人转向一个假冒投诉人的网站，该网站其中将争议域名标记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用以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在该网站宣传并销售多款标有投诉人“essilor”及“依视路”商标的眼镜及镜片产品。这网站的目的明显是为了商业利益。

据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是存在的。

专家组留意到，在投诉人最近的检查中，投诉人发现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被更改为销售电池产品的网站)。姑勿论被投诉人更改网站内容的动机，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更改的网站也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无论如何，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曾经将争议域名转向一个假冒投诉人的网站，经已足够证明《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成立。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争议域名 <essilor.club>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